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220
傳真：06-6329367
電子信箱：a00642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64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有關「宜禾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「PR花漾 指甲油 302（製造日期：2022.12.15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12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217678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112年1月18日於真愛美香水化妝品流行館-三民店（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302號）查獲旨揭化粧品，產品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檢出「甲醛 279ppm」，已逾殘留限量（75ppm），且產品外包裝未正確標示「全成分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，致含有微量殘留，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

收文
南市
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字第1120164808號
23401號

裝

訂

線

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，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。八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」，同法第17條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…三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四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。……。」

四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蘇世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